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 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p> <p><u>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u></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p> <p>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使校務基金運作更為透明，強化學生參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使學生了解、參與校務發展，增加校方與學生雙方溝通機會，並培養校務參與之人才。</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u></p> <p><u>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u></p>	<p>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強化稽核之專業獨立性，故稽核人員除由校長選任外，亦須經校務會議同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校務會議並得考量每次校務會議間隔期程過長，另依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同意，以利時效。</p> <p>三、依大學法第十六條第六款規定，校務會議審議其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故學校依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經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稽核人員者，仍應於下一次校務會議追認，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之一 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p> <p>一、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p> <p>二、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p> <p>前項第二款年度稽核報告，應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稽核項目、稽核內容及說明。</p> <p>二、稽核方式。</p> <p>三、稽核發現及稽核結論。</p> <p>四、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稽核業務性質係屬事後稽核，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爰明定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明定應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即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及年度稽核報告應包括事項。</p> <p>三、另考量實務作業有滾動式修正必要，稽核報告格式將另以通函方式通知學校。</p>
---	--	--